附件：

海曙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谭国洪

副组长： 曹新平

 王 数

成 员: 汪光辉 区委宣传部

 汪志佩 区委政法委

 王宇峰 区编委办

 葛石松 区发改局

 郑利庆 区经信局

 朱子凡 区教育局

 周国平 区民宗局

 吴鹤立 区民政局

 贺贤文 区司法局

 金群辉 区财政局

 李苏苗 区人力社保局

 丁迪辉 区住建局

 张 锋 区交通运输局

 柳晓波 区商务局

 齐海峰 区文广新闻出版局

 周祎阳 区卫生计生局

 竺 青 区统计局

 蔡水华 区市场监管局

 陈晓伟 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

 欧益民 区金融办

 姚 杰 集士港镇

 张 亮 古林镇

 徐 辉 高桥镇

 华 军 横街镇

 崔川良 鄞江镇

 杨武军 洞桥镇

 严炳君 章水镇

 钱剑锐 龙观乡

 高红伟 石碶街道

 黄 江 月湖街道

 张多国 西门街道

 潘玲玲 江厦街道

 商满邦 南门街道

 黄 伟 鼓楼街道

 陆子凯 白云街道

 贺 峰 望春街道

 李 迪 段塘街道

 朱识华 海曙地税局

 邬国菊 海曙区国税局

 邓 勇 海曙规划分局

二、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竺青兼任办公室主任。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新闻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广新闻出版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海曙地税局和海曙区国税局负责和协调，并在服务大厅（中心）广泛开展普查宣传，指导组织基层管理机构协助核查和普查登记工作；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委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海曙规划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调查工作的事项，由区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也要积极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